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地区）科技企业创业责任保险附加特定解散事件扩展保险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且投保人已支付相应附加保险费，本保险对于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以下原因之一解散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被保险人依法向职工支付经济补偿金的责任：

1）被保险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者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外商投资的公司董事会决议解散；

2）被保险人因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首次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被保险人因上述第1）项列举的原因解散并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注销公示，或被保险人因上述第2）项列举的原因解散，且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或延长索赔期内完成工商及税务注销，与职工终止劳动合同的，对依法应由被保险人向职工支付的经济补偿金，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交注销公示时，或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时，被保险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发生上述第1）项列举的原因解散而完成注销公示，或发生上述第2）项原因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并在保险期间内或延长索赔期内完成工商及税务注销的，经被保险人书面授权，保险人于被保险人完成工商及税务注销后，按本合同约定将赔款直接支付给职工。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列明的分项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主险条款中责任免除第四条、第五条约定不变，且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本保险合同生效前被保险人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注销公示，或已经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的；

（二）保险期间内或延长索赔期内被保险人未被人民法院判决解散并完成工商及税务注销。

其他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